106年龍潭區運動季籃球3對3暨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

1. 宗 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

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並結合地方特色、

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1.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2. 承辦單位：龍潭區體育會 雙龍國民小學
3. 協辦單位：龍潭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4. 活動日期：106年7月23日(星期日)
5. 活動地點：龍潭三號國道下方籃球場
6. 開幕時間：106年7月23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
7. 開幕地點：龍潭三號國道下方籃球場
8. 參賽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
9. 國小男子組:(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10. 國中男子組:(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11. 高中男子組:(民國87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12. 公開女子組: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13. 公開男子組: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14. 壯年組：限民國66年07月23日以前出生者
15. 里別組：以設籍於龍潭區同一里別成員(設籍該里4個月以上)，不限年齡組隊參加。(命名請以里名+隊名 例:中正神龍..烏林潛龍...以供識別)
16. 社區國小男子組:戶籍設於龍潭區 (民國9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17. 社區國中男子組: 戶籍設於龍潭區 (民國90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18. 社區高中男子組: 戶籍設於龍潭區 (民國87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19. 社區女子組: 隊員戶籍設於龍潭區
20. 社區社會男子組:戶籍設於龍潭區，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21. 機關企業組: 設於龍潭區之機關、學校或企業成員，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22. 比賽制度：

(一)各組報名低於8 (隊)則由大會以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賽制依各組隊數修正

(二)選手逾比賽時間3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三)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1. 參加資格：
2. 每人最多參加一個組別，不得跨組、不得跨隊報名參賽。
3. 報名參賽社區各組者，全隊均須設籍於該區，出賽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違者，經查獲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所獲獎牌(盃)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另排除現役國手報名參加。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7月10日(一)止。

(三)報名方式：

1.至「106年龍潭區運動季籃球3對3暨社區聯誼賽」活動網頁專區報名，登

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 <https://goo.gl/Wmb7hW>

2.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需完成報名費繳交（每位隊員收取100元.報到時可獲

贈品一份）

3.可於線上完成繳費或周一到周五08:00~17:00親至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

(龍潭區五福街9號)或陽光體育用品社(龍潭區神龍路145號)繳交，並取得報

名收據，即完成報名手續。

(四)參賽人員必須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尚未辦理身分證的國中小學生組別得以

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供為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十四、三分球趣味競賽：

1. 於比賽當日採現場排隊報名，一律採現場排隊報名(預計08:30開始廣播通知排隊報名)，並以大會發給的號碼牌做為出賽依據；預計於12:00舉辦決賽，累計命中球數最高者，前三名頒贈三分球王獎金。

(二)競賽規則說明：

1.初賽：每位參賽者都有三球的投籃機會；三球總分為12分(前二顆球為3

分、第三顆彩球為6分)，並以三球總得分最高者，取前8名進入決賽(分

數相同得增額錄取進入決賽)。

2.決賽：進入決賽者，可以獲得加投四球的投籃機會；四球總分為18分(第

四、五顆球為3分、第六、七顆彩球為6分)

3.最終成績採計初賽三球+決賽四球總分(最高為30分)。

十五、獎勵：

1.社區各組別最佳名次之前三名得由承辦單位報送參與社區聯誼總決賽。

2.社區各組別最佳名次之前三名由大會致贈獎品及獎牌

3.其餘組別獎勵如下

（一）公開男子組：

1.冠軍優勝隊伍：每位隊員冠軍戒指一只。

2.亞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牌。

3.季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牌。

（二）壯年、高中及里別組：

1.冠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5000元、獎牌。

2.亞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牌。

3.季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牌。

（三）公開女子、國中及國小組：

1.冠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3000元、獎牌。

2.亞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2000元、獎牌。

3.季軍優勝隊伍：獎金新台幣1000元、獎牌。

4.非社區各組欲參加社區聯誼總決賽者，須自行上網報名。

十六、保險：於活動期間，本會將為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200萬元。如有額外保險需求，請考量自行增保。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

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龍潭區體育會隨時修訂之。